

股票代码： 000030、200030

股票简称：*ST 盛润 A、 *ST 盛润 B

公告编号： 2011-006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于2010年10月22日作出的(2010)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-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本公司的重整计划；终止本公司重整程序。（公告编号：2010-058号）。关于本公司重整一案，已进入《重整计划》执行阶段。

2011年1月21日，本公司管理人向深圳中院提交了“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”，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三个月，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“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公告”（公告编号：2011-002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深圳中院关于“延长本公司《重整计划》执行监督期限”的民事裁定书【（2010）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-10号】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深圳中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作出民事裁定如下：延长《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执行的监督期限至2011年4月21日止。

本公司将依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2 月 16 日